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用印信申請表

事由	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(計畫名稱：請寫全名)補助合約書、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用印
發往處所	(計畫主持人、合作企業及本校等三方)
件數	(合約用印份數)
申請人	(計畫主持人)
單位主管	(系所主管)
會辦單位	研發處 產學處
	主計室
校長	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